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